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家長教師會 通告PTA/24-26IMC/04



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(2024-2026)投票結果

敬啟者:

「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(2024-2026)」已順利完成,多謝各位家長踴躍投票,支持是次選舉。有關細節及結果如下:

- 1. 本年度共有 2 位家長參與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。
- 2. 本會於2024年5月21日(二)以家庭為單位分發選票,選票共944張。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。2024年6月3日為投票日,學生代表家長交回選票,家長或已獲授權人士亦親身到校投票。2024年6月3日4:15 p.m.在本校進行點票。

1位候選人、劉敏怡校長及馮桂芳副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。

收回選票<u>515</u>張,投票率為<u>55</u>%。核實有效選票<u>435</u>張,核實廢票<u>68</u>張,空白票 12 張。

3. 有關點票結果如下:

候選人	1. 温淑君女士	2. 余慕華女士
得票數目(張)	229	206

- a) 獲選家長校董:温淑君女士 (3C廖崇正家長)
- b) 獲選替代家長校董:余慕華女士 (1A李文琋 4D李汶琦家長)
- 4. 據教育局有關條例,家長校董/替代家長校董不是家長代表,而是以個人名義出任,以家長的身份參與每年三次的法團校董會會議。家長校董是以個人名義加入法團校董會,履行校董的職責,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,並且就其本身的專業和經驗,促進學校的管理及發展。
- 5. 家長教師會將於2024年6月3至10日(五) 5:00 p.m.截止接受上訴(如適用)。上訴期過後,本會會向法團校董會提名上述獲選之家長,出任本校之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。法團校董會確認當選家長校董後,須通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,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本校的正式校董。如獲選家長校董未能合乎《教育條例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之註冊規定,則選舉須重新進行。
- 6. 如對上述選舉投票結果有任何疑問,請與許樂敏主任聯絡。

此 致

各家長



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家長教師會

家長校董選舉主任 許樂敏 謹啟